

11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
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
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醫師

科 目：法醫法規、倫理與公共衛生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法醫師接獲疑似吸食毒品過量死亡案件之處理步驟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相驗？(10分)相驗可分為「司法相驗」與「行政相驗」兩種，請說明兩種之區別。(15分)
- 三、某醫院通報急診室有幼兒到院死亡，送幼兒到院之褫姆告訴醫生是嗆奶造成，但醫師懷疑該幼兒似受虐待，經通報警察，報請檢察官驗屍，請問法醫師從那些情形可判斷此幼兒是受虐致死？(25分)
- 四、依法醫師法的規定，法醫師執行業務應遵守那些義務？(25分)